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汪祐豪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79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自評報告參考格式(0179609A00_ATTCH1.xlsx、0179609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發布令業於104年10月12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130890B號函諒達。該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另依第4條規定：「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二、為瞭解各校符合該法之實習課程開設情形及為利各校辦理後續績效自評作業，請學校填妥「大學校院104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調查表」於105年2月19日(五)下班前經校長核章後，將掃描檔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henrik@mail.moe.gov.tw)。另績效自評報告書書面乙式5份及光碟1份，請於105年9月12日起至10月14日止備文報部，參

學生事務處

104



考格式如附件。

三、醫學及師資培育系所之學生實習相關內容已納入醫學評鑑或師資培育評鑑者，為免造成行政負擔及資源浪費，學校依實際狀況得免再度進行績效自評，惟學校仍應配合外部評鑑之相關資料及內容填入本自評報告書並報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電2015-12-28文
交16:30:51章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第一層執行

- 一、於本校文件公告及查詢系統公告周知
- 二、請課務組協助辦理附件一的調查表
- 三、本中心預計105年3、4月請各系所協助填寫自評報告書相關資料
- 四、文陳閱後存查

計開楊聖恩
104.12.31

副教授兼學務處陳皆儒
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105.1.14

教授兼吳明列
105.1.04

敬會課務組
西已合請各系所協助填寫
實習課調查表並送職
涯中心統一報部。

組員雷意蘭

副教授兼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陳建宏
0105

教授兼江大樹
教務處
105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5.01.06

2/9

大學校院104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調查表

填表說明：

- 一、請學校確實檢視確認各科、系、所、學程課程，並盤點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所規範之實習課程情形。
- 二、請以實習課程分別填寫，若同一科系所有數門實習課程，應分別填列。
- 三、實習類別係為暑期、學期、學年擇一填寫；醫護、師培或其他，擇一填寫。
- 四、實習場域係為校內實習(含附屬機關構)、校外實習(國內)、校外實習(國外)、校外實習(港澳大陸)，擇一填寫。國外請加註國別。
- 五、課程性質係為必修、必選或選修，並請加註學分數。
- 六、本調查表請於105年2月19日(星期五)下班前經校長核章後，將掃描檔及電子檔寄至本部高教司承辦人信箱：henrik@mail.moe.gov.tw。
- 七、表格填寫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部高教司汪祐豪，連絡電話：02-77365774。

學校名稱	學年度	學期	辦理實習科系名稱	實習課程名稱	實習類別	實習場域	課程性質	學分數	預計參與實習人數
EX：	104	一			學期，其他	校外實習(國外，泰國)	必修	2	
	104	二							

2/9

承辦人：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連絡電話：



〇〇學校(請寫學校全銜)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

績效自評報告書

(參考格式)

(封面可自行設計)

學校統籌單位			
校長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連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請蓋關防)



填表說明：

- 一、「績效自評報告書」係提供辦理實習課程學校填寫，學校可依大綱格式填寫。
- 二、「績效自評報告書」請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一)至 10 月 14 日(五)下班前，將書面乙式 5 份及光碟 1 份，繳交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 三、書面資料請雙面印刷、加註頁碼、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文字大小為 14pt，單行間距。



壹、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概況

- 一、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系、科、所、學程情形，請另填寫附件表冊。
- 二、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特色。
- 三、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所遇問題與困難。
- 四、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後續改善策略。

貳、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

- 一、實習機制(各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會議紀錄、合約等)。

-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 實習輔導及仿式運作機制。

- 二、實習成效(請針對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推動情形說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以下自我評量項目]

一、校外實習機制。

-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校外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參、總結—學校整體自我評量說明及未來精進作法。

表一 系、科、所、學程實習課程辦理狀況

學年度	全校所有學制	
	所有學制系科數(A)	有辦理實習系科數(B)
103		
104		

表二 學生參與實習人數統計

學年度	全校所有學制實習學生數			
	國內實習人數		國外實習人數	合計
	校內實習 (含附屬機構)	校外實習		
103				
104				
總計				

表三 應屆畢業學生參與實習程度

學年度	全校所有學制人數		
	應屆畢業生人數(A)	應屆畢業生曾參與 實習課程人數(B)	參與實習課程程度 (C)=(B)/(A)
103			(%)
104			(%)

表四 實習課程開設情形

學年度	系所名稱	學制	實習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性質	實習類型	實習場域	實習人數	合計
103								☐ 校內實習(含附屬機構)		
								☐ 校外實習(國內)		
								☐ 校外實習(國外)		
								☐ 校外實習(港澳大陸)		
104								☐ 校內實習(含附屬機構)		
								☐ 校外實習(國內)		
								☐ 校外實習(國外)		
								☐ 校外實習(港澳大陸)		

註1：實習類別係為暑期、學期、學年擇一填寫；醫護、師培或其他，擇一填寫。

註2：課程性質係為必修、必選或選修。

表五 實習機構名冊

學年度	實習科系	課程名稱	實習機構名稱	國別	實習人數
103					
104					